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  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逸仙國小	聯絡電話	28914537*123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2號	傳真號碼	28939239		
4	2	3	6	0	2		
招生網頁		https://www.ymps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1243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田徑專長之國小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田徑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合計	2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立定跳遠(35分) 2.800M跑走(30分) 3.仰臥起坐(20分) 4.坐姿體前彎(15分)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成績比序		田徑 1.2.3.4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

備  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聯絡電話：28914537\*123

電子信箱：92811@ysps.tp.edu.tw

附件一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田徑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參加

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

(田徑)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 成績給分對照表

項目一		項目二		項目三		項目四	
立定跳遠 (cm)	對照 成績	800M跑走 (分秒)	對照	仰臥起坐 (次數)	對照 成績	坐姿體前彎 (cm)	對照 成績
170(含以上)	35	03:30(含以內)	30	40(含以上)	20	39-40(含以上)	15
169	34	03:35	29	39	19	37-38	14
168	33	03:40	28	38	18	35-36	13
167	32	03:45	27	37	17	33-34	12
166	31	03:50	26	36	16	31-32	11
165	30	03:55	25	35	15	29-30	10
164	29	04:00	24	34	14	27-28	9
163	28	04:05	23	33	13	25-26	8
162	27	04:10	22	32	12	23-24	7
161	26	04:15	21	31	11	21-22	6
160	25	04:20	20	30	10	19-20	5
159	24	04:25	19	29	9	17-18	4
158	23	04:30	18	28	8	15-16	3
157	22	04:35	17	27	7	13-14	2
156	21	04:40	16	26	6	11-12	1
155	20	04:45	15	25	5	10(含以下)	0
154	19	04:50	14	24	4		
153	18	04:55	13	23	3		
152	17	05:00	12	22	2		
151	16	05:05	11	21	1		
150	15	05:10	10	20(含以下)			
149	14	05:15	9				
148	13	05:20	8				
147	12	05:25	7				
146	11	05:30	6				
145	10	05:35	5				
144	9	05:40	4				
143	8	05:45	3				
142	7	05:50	2				
141	6	05:55	1				
140	5	06:00(含以上)	0				
139	4						
138	3						
137	2						
136	1						
135(含以下)							

附件四

#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田徑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